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1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0051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序即將進入炎熱夏季，為避免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，請周知轄下會員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5月15日內授國工字第1150806312號函（副本）續辦。
- 二、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，強化高氣溫熱危害保護措施，落實設置遮陽、降溫之措施及設備（如遮陽網、遮陽帳棚、風扇、水霧等）、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充分飲水、調整作息時間、採取勞工熱適應及強化健康管理、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機制；另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（第4級）時，雇主應依同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設置適當之設施、設備者。
- 三、請周知轄下會員，善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開發之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」（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），以掌握當地熱指數及評估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，提升戶外作業相關



裝

訂

線

